

捐款資訊不同意公開聲明書

本人(本單位) 捐款於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，
依據《財團法人法》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在此聲明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將
本人(本單位)捐款姓名(名稱)公開揭露。

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

聲明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註】

《財團法人法》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

填妥聲明書後，請郵寄、傳真或掃描 E-mail 至本院：

連絡電話：03-5690951 分機 175

傳真：03-5690609

地址：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三段 130 號

E-mail：hsiangyuan3344@gmail.com